附件1

昆明市司法局关于购买2020年度

法律顾问服务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司法行政工作中的作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照《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昆明市司法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法律顾问服务。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昆明市市本级2018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昆财非税[2018]170号）以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司法局关于发布昆明市司法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公告》（昆财行[2018]157号）文件精神，现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昆明市司法局购买2020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目录代码及名称：E0102，法律顾问服务

二、购买主体

单位名称：昆明市司法局

三、主要内容

（一）参与决策论证，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论证；

（三）参与项目谈判；

（四）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

（五）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六）代理或参与行政诉讼案件；

（七）参与行政许可论证；

（八）参与行政处罚论证；

（九）参与领导接待日、突发事件处置及信访接待；

（十）进行法律培训或讲座；

（十一）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和专项法律服务。

四、服务期限

从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

五、预算资金

（一）项目金额：5万元。

（二）资金来源：从2020年度预算“依法行政业务费”中列支。

六、承接标准

（一）承接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能提供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二）承接主体指定的法律顾问必须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执业年限在五年以上且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

（三）承接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状况良好。

七、目标要求

通过购买服务，达到优质优价选聘法律顾问的目标。被聘用的法律顾问按照依法、勤勉、敬业、高效的原则，通过调查研究，以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审查函、参加有关会议、参与谈判、日常咨询、委托代理、专项法律服务等方式，为我局提供法律服务，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负责。

八、购买方式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昆政办〔2019〕33号）：“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之内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的规定，该项目拟通过本部门内控、财务制度来确定承接主体。

九、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附件2

告 知 书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司法局购买2020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复函和昆明市司法局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将采购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购遵循的原则

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方式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昆政办〔2019〕33号）“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20万元（不含）以下，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制度执行”的规定，本次服务采购按照昆明市司法局内控的相关制度进行。

三、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

四、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签署采购服务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成交磋商建议等属保密信息，知悉人不向其他人员透露。

五、禁止性规定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向采购人及磋商评审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昆明市司法局选聘法律顾问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100分） | 律师事务所响应情况 | 得分 |
| 一、提供法律服务的方案（30分） |  |  |
| 二、提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  |
| 三、服务时效（10分） |  |  |
| 四、服务经验及业绩情况（30分） |  |  |
| 五、报价（10分） |  |  |
| 六、党建工作（10分） |  |  |
| 总计 |  |  |